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华明”）及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安永香港”）（以下对前述两家会计师事务所合称“安永”）。

●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普华永道中天”）及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罗兵咸永道”）。

●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简要原因及前任会计师的异议情况：鉴于近期有关公司审计机构相关事项，结合市场信息，基于审慎原则，考虑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现有业务状况及对未来审计服务的需求，公司拟聘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境内审计机构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拟聘任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境外审计机构。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与原聘任审计机构普华永道中天和罗兵咸永道进行了充分沟通，普华永道中天和罗兵咸永道对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无异议。

● 公司董事局审计委员会、董事局已审议通过了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安永华明

（1）基本信息

安永华明于1992年9月成立，2012年8月完成本土化转制，从一家中外合作的有限责

任制事务所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安永华明总部设在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01-12室。截至2023年末拥有合伙人245人，首席合伙人为毛鞍宁先生。安永华明一直以来注重人才培养，截至2023年末拥有执业注册会计师近1800人，其中拥有证券相关业务服务经验的执业注册会计师超过1500人，注册会计师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近500人。安永华明2023年度业务总收入人民币59.55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人民币55.85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人民币24.38亿元。2023年度A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共计137家，收费总额人民币9.05亿元。这些上市公司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金融业、批发和零售业、采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等。与公司同行业（制造业）的A股上市公司审计客户66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安永华明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保险涵盖北京总所和全部分所。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之和超过人民币2亿元。安永华明近三年不存在任何因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而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安永华明及从业人员近三年没有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以及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曾收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出具警示函一次，涉及两名从业人员。前述出具警示函的决定属监督管理措施，并非行政处罚。曾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所的两名从业人员出具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一次，亦不涉及处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前述监管措施不影响安永华明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2、安永香港

安永香港为一家根据香港法律设立的合伙制事务所，由其合伙人全资拥有。安永香港自1976年起在香港提供审计、税务和咨询等专业服务，为众多香港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包括银行、保险、证券等金融机构。安永香港自成立之日起即为安永全球网络的成员，与安永华明一样是独立的法律实体。

自2019年10月1日起，安永香港根据香港《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注册为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此外，安永香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批准取得在中国内地临时执行

审计业务许可证，并是在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 (US PCAOB) 和日本金融厅 (Japanese Financial Services Authority) 注册从事相关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安永香港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每年购买职业保险。

自2020年起，香港会计及财务汇报局对作为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的安永香港每年进行检查，而在此之前则由香港会计师公会每年对安永香港进行同类的独立检查。最近三年的执业质量检查并未发现任何对安永香港的审计业务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二) 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1) 拟任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谢枫先生，于 2002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2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5 年开始在安永华明执业；近三年签署/复核 5 家上市公司年报/内控审计，涉及的行业包括：制造业，采矿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生物医药等多个行业。

(2) 拟任签字注册会计师符俊先生，于 2007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2 年开始在安永华明执业；近三年签署/复核 3 家上市公司年报/内控审计，涉及的行业包括：制造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等多个行业。

(3) 拟任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徐菲女士，于 2006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8 年开始在安永华明执业；近三年签署/复核 6 家上市公司年报/内控审计报告，涉及的行业包括：专用设备制造业，生物医药，零售业，其他制造业，商务服务业等多个行业。

2、诚信记录

上述拟任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均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也从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安永华明及上述拟任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安永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各级别员工投入的工时以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对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服务最终的审计收费。公司董事局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上述定价原则与安永协商确定 2024 年度的审计业务服务费用。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根据2024年4月25日召开的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2024年度境内审计机构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续聘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作为本公司2024年度境外审计机构的议案》，本公司原聘任的为公司提供2024年度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为普华永道中天及罗兵咸永道。

普华永道中天前身为1993年3月28日成立的普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经批准于2000年6月更名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经2012年12月24日财政部《关于同意设立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批复》（财会函[2012]52号）批准，于2013年1月18日改制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普华永道中天的注册地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507单元01室。

罗兵咸永道是一家注册于香港的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与普华永道中天同属普华永道国际网络成员所，注册地址为香港中环雪厂街5号太子大厦22楼，经营范围为审计鉴证业务、咨询业务、并购业务、风险鉴证业务、税务咨询等。

在执行完 2023 年度审计工作后，普华永道中天已为公司提供 22 年审计服务，罗兵咸永道已为公司提供 9 年审计服务。普华永道中天及罗兵咸永道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鉴于近期有关公司审计机构相关事项，结合市场信息，基于审慎原则，考虑公司现有业务状况及对未来审计服务的需求，公司拟将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变更为安永华明及安永香港。

（三）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与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包括普华永道中天及罗兵咸永道）进行了沟通，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变更事宜无异议。公司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

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等相关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要求，适时积极做好相关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2024年8月6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局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本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鉴于近期有关公司审计机构相关事项，结合市场信息，基于审慎原则，考虑公司现有业务状况及对未来审计服务的需求，公司董事局审计委员会同意变更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公司董事局审计委员会对拟聘任的安永华明及安永香港的执业资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记录状况等进行了审查，认为安永华明及安永香港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能力、经验和资质，具备投资者保护能力，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公司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理由充分、恰当。综上所述，董事局审计委员会认为，安永华明及安永香港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需求，同意向公司董事局提议变更安永华明为公司2024年度境内审计机构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同意向公司董事局提议变更安永香港为公司2024年度境外审计机构。

（二）董事局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4年8月6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局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本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董事局同意将2024年度境内审计机构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变更为安永华明，由安永华明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并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审计并出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董事局同意将2024年度境外审计机构变更为安永香港，由安永香港对公司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2024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

（三）生效日期

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经公司董事局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二四年八月七日